

互联网接入服务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130250710122555-15257894)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 **2025年7月** 2025年07月14日

第一章谈判须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受(采购单位)的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对本项目实施采购。

1 合格的供应商

-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2 必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完成供应商登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未完成登记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注: 1.3.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1.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 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本项目实施电子采购

3.1 电子采购平台是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 zfcg. sh. gov. cn)。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 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 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使用项目主办方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单一来源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重要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5.1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5.2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5.3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5.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5.5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95763 (市级)
 -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采购日程

1 发放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1.1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上直接下载谈判文件

项目经办人: 卢玉洁

电 话: 58387055

传 真:

电子邮件:

- 1.2 供应商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后如决定放弃参与,请至少在投送响应文件截止期前2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见附件10)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 1.3 文件获取时间: 2025-07-16 至 2025-07-22, 每天上午 00:00:00²12:00:00, 下午12:00:00²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 应编制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3 现场谈判

- 3.1 兹定于 **2025-07-28 13:30:00** (即谈判时间)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u>民生</u>路 1399 号 16 楼 a07 室进行现场谈判,供应商应准时参加。
- 3.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人确定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和报价。
- 3.3 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三、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7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00,000 元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 4.1. 响应文件中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 4.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承诺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3. 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4.4.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 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 税金、及酬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 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4.5. 供应商应提供最近一段时间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包括所签订的合同以及使用单位的联系方式,供采购人参考。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通过谈判确定需求, 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

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确定成交意见,最终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合同的签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其他

本谈判文件由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官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2** 供应商在谈判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 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1.3**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5 响应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包括谈判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 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 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谈判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次项目为 2025 年三林镇互联网接入项目内容为提供政务组网、企业组网及其运维的整体服务:实现政务网 1 个总头(三林镇人民政府 1 号楼机房)与居委、派出所、警务站、社区中心等 119 个点位以及企业组网 1 个总头(三林镇人民政府 1 号楼机房)与 24 个重点企业点位接入点交换机的高速光纤接入互联,并对三林镇现有 119 个居委、派出所、警务站、社区中心等和 24 个重点企业点位联网相关设备进行统一运维保障,并确保网络系统的稳定持续运行。包括日常故障报修维护、定期巡检维护,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以及网络接入设备的故障监测和更换等服务。

2.2 本项目一招一年。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承包方式

- 3.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设备安装、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 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5.1 结算原则
-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 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mark>分期付款</mark>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 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分期付款,质保金采用现金形式】

-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本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合同执行 3 个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2) 本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合同执行 6个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3) 合同执行 9 个月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4) 合同执行期满后 且验收合格,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5%。
 -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 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迟 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谈判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谈判内容与要求

-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 7.2 本项目谈判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1	网络接入服务			

总头 200M 上下行对称的政 务网专线接入服务	1	线	1年
分点100M上下行对称的政 务网专线接入服务	1	线	1年
分点 50M 上下行对称的政 务网专线接入服务	118	线	1年
总头 200M 上下行对称的 企业组网专线接入服务	1	线	1年
分点 50M 上下行对称的企 业组网专线接入服务	24	线	1年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谈判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三林镇政务网、企业组网接入服务

	政务网、企业组网点位清单					
序列	类型	居委名称	居委会地址			
1	政务网	三林镇政府	凌兆路 585 号			
以下是	以下是分点					
1	政务网	三林老街居委	东林路 83 弄 2 号			
2	政务网	杨南居委	杨南路 694 弄 7 号 104 室			
3	政务网	玲珑苑	上南路 3651 弄 39 号			
4	政务网	岭南居委	凌兆路 99 弄 1 号 104 室			
5	政务网	翰城居委	上南路 3899 弄 115 号			
6	政务网	杨南二居	杨南路 567 号			
7	政务网	三林二居	永泰路 468 弄 29 号 1 楼			
8	政务网	博学家园	杨南路 1899 弄 32 号			
9	政务网	三林三居	永泰路 136 弄 36 号			
10	政务网	三林四居	永泰路 133 弄 62 号			
11	政务网	三林五居	永泰路 59 弄 1 号			
12	政务网	金苹果	上南路 3500 弄 27 号			
13	政务网	海阳居委	灵岩南路 380 弄 21 号			
14	政务网	华城居委	杨新路 213 号 1—2 室			
15	政务网	新华居委	杨新路 213 号 6 室			
16	政务网	长清一居	长清路 693 弄 15 号			
17	政务网	长清二居	长清路 807 弄 21 号			
18	政务网	杨新居委	杨新路 80 弄 1 号 101-103 室			
19	政务网	思浦居委	思浦路 11 弄 4-6 号			

			I
20	政务网	南街居委	灵岩南路 150 号
21	政务网	北街居委	杨新路 197 弄 9 号 101 室
22	政务网	三杨新村	海阳路 215 弄 24 号二楼
23	政务网	香樟园	海阳路 1080 弄 31 号
24	政务网	杨东居委	上南路 3339 弄 96 号 101 室
25	政务网	山水苑	洪山路 1096 号二楼
26	政务网	申江豪城	杨思路 855 弄 32 号 102 室
27	政务网	杨思一居	洪山路 762 号
28	政务网	杨思二居	板泉路 1201 弄 42 号
29	政务网	杨思三居	杨思路 1121 弄 83 号
30	政务网	尚东国际	海阳路 1333 弄 24 号 101 室
31	政务网	仁文居委	上南路 3323 弄 1 号 101 室
32	政务网	明丰居委	西泰林路 480 弄 35 号
33	政务网	永泰一居	永泰路 1960 弄 74 号
34	政务网	永泰二居	浦三路 2801 弄 49 号
35	政务网	永泰三居	西泰林路 850 弄 90 号
36	政务网	永泰四居	西泰林路 750 弄 750 号 3 楼
37	政务网	永泰五居	御桥路 269 弄 128 号 3 楼
38	政务网	永泰六居	乔桉路 29 弄 12 号 2 层
39	政务网	世博南二	东书房路 560 弄 53 号
40	政务网	世博北二	新浦路 199 弄 7 号
41	政务网	世博三居	新浦路 251 弄 22 号
42	政务网	世博四居	高青路 2861 弄 131 号
43	政务网	世博五居	杨高南路 4501 弄 12 号
44	政务网	世博东一	大道站路 94 弄 210 号
45	政务网	世博西一	大道站路 94 弄 67 号
46	政务网	懿德一居	懿行路 971 弄 115 号
47	政务网	懿德二居	和佳路 105 弄 68 号
48	政务网	士韵家园居委	三旋路 92-98 号
49	政务网	士韵家园二居	三彩路 52 弄 25 号
50	政务网	城林美苑居委	三舒路 62 弄 5 号
51	政务网	城林雅苑居委	林展路 267 弄 23 号
52	政务网	盛世南苑居委	和炯路 77 弄 30 号
53	政务网	绿波家园居委	和炯路 66 号 3 楼
54	政务网	同康苑居委	三舒路 272 号 2 楼
55	政务网	依水园	林展路 411 弄 22 号
56	政务网	德康苑居委	和炯路 501 弄 6-7 号 1 楼
L		i	i

	가 보 다	# LE - E	14 P 11 2 2 2 2 2 3 14
57	政务网	依水园二居	林展路 376 号 3 楼
58	政务网	三民胡巷	联明路 588 号
59	政务网	金光南阜	沐秀路 28 弄 8 号
60	政务网	三林联支	长清路 2228 号
61	政务网	天花庵村	沐音路 167 号
62	政务网	懿德村	懿德路 389 号
63	政务网	红旗村	三舒路 33 弄 20 号
64	政务网	临江村	林浦路 1361 弄 5 号
65	政务网		浦三路 2798 号 (牌楼南侧三 楼)
66	政务网	联丰村	联明路 371 号
67	政务网	联丰村支部	上南路 3365 号
68	政务网	三林派出所	三林路 111 号
69	政务网	永泰派出所	永泰路 1956 号
70	政务网	杨思派出所	板泉路 333 号
71	政务网	三林城管中队	新浦路 333 号
72	政务网	三林房办	东书房路 629 弄 8 号 508 室
73	政务网	三林市场监督所	三林路 85 号
74	政务网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 心	长清路 2188 号
75	政务网	城镇建设管理中心	永泰路 278 号
76	政务网	文化服务中心	三林路 338 号
77	政务网	杨思社区中心	杨新路 60-1 号
78	政务网	杨东社区中心	云台路 718 号
79	政务网	永泰社区中心	永泰路 2079 弄 63 号
80	政务网	世博家园社区中心	东书房路 629 弄 8 号 5 楼
81	政务网	懿德锦城社区中心	和炯路 681 号
82	政务网	三林保障社区中心	和炯路 681 号
83	政务网	前滩派出所	前茂路 99 弄 1 号
84	政务网	前滩城运中心	芋秋路 196 号
85	政务网	前滩社区中心	芋秋路 196 号
86	政务网	安监所	永泰路 50 号
87	政务网	前滩紫薇居委会	东育路 670 号 2 楼
88	政务网	党群服务中心	三林路 338 号 5 楼
89	政务网	前滩紫丁香居委会	海阳西路 268 弄 4 号 2 层
90	政务网	前滩紫茉莉居委	东育路 95 弄 4 号 204 室
91	政务网	三林村村委	长清路 2363 号
92	政务网	金光村村委	东明路 4385 弄 6 号

93	政务网	新春村村委会	新春村方家队方巷 99 号	
94	政务网	联丰村警务站	高青路 958 号	
95	政务网	为老中心	三林路 338 号 2 楼 203 室	
96	政务网	胡巷村老年活动室	胡巷宅 230 号	
97	政务网	三林镇社区事务受理 服务中心	三林路 418 号 4 层三林创享堂	
98	政务网	凌虹苑居委	晴阁路 700 弄 12 号	
99	政务网	中林村居委	灵岩南路 1399 弄 56 号	
100	政务网	紫荆工作组	江高路 136 弄 5 号	
101	政务网	紫藤工作组	梁月路 189 号	
102	政务网	戒毒康复指导室	三林路 375 号	
103	政务网	临江村外来人口办事 处	林浦路 1221 号	
104	政务网	高青路居委	杨南路 1705 弄 10 号	
105	政务网	士韵三居委	三彩路 166 弄 24 号	
106	政务网	海阳二居	灵岩南路 380 弄 15 号	
107	政务网	东方康安居委	林展路 278 弄 13 号 103 室	
108	政务网	三林新村警务站	灵岩南路 1525 号	
109	政务网	世博六居	板泉路 1910 弄 26 号 3 楼居委 工作组	
110	政务网	永泰七居	东明路 4385 弄 6 号	
111	政务网	岭南居委警务站	凌兆路 160 弄 26 号	
112	政务网	瀚锦苑居委	洪山路 1889 弄 24 号	
113	政务网	凌东筹建组	东育路 1665 弄 7 号 2 层	
114	政务网	绿茵苑居委	杨南路 611 号 1 层	
115	政务网	河道办应急管理点位	永泰路 59 弄 16 号 1 层	
116	政务网	皓川工作组	凌兆西路 88 弄 19 号 1 层	
117	政务网	凌雪工作组	晨眺路 429 弄 10 号 2 层	
118	政务网	涵华工作组	新上浦路 77 弄 21 号 2 层	
119	政务网	民防指挥所	云台路 839 号	
	三林镇			
1	二	三林镇政府	凌兆路 585 号	
以下是	以下是分点			

1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上海三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永泰路 302 弄 8 号
2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上海三林商业发展有 限公司	永泰路 302 弄 8 号
3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上海明珠实业总公司	永泰路 302 弄 8 号
4	三林镇重点企业组网	上海三林经济开发实 业总公司	永泰路 302 弄 8 号
5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上海三林经济园区开 发有限公司	懿德路 519 号 5 号楼
6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上海浦东新区大桥集 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杨新东路 190 号
7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上海三杨物业公司	上浦路 201 弄 70 号
8	三林镇重点企业组网	上海三林房地产开发 经营有限公司	上南路 4245 号
9	三林镇重点企业组网	上海三林集镇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上南路 4245 号
10	三林镇重点企业组网	上海浦东新区三林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新路9号
11	三林镇重点企业组网	上海浦东新区三林桥 路工程有限公司	三林路 868 号
12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上海三林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三林路 868 号
13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上海三林环境卫生有 限公司	三林路 55 号
		综合党委	三林路 338 号 5 楼
	三林镇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三林路 338 号 5 楼
14	重点企	文化服务中心	三林路 338 号
	业组网		
		社区学校	三林路 338 号

15	三林镇重点企业组网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长清路 2188 号
16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撤制办	永泰路 50 号
17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城 管中心)	新浦路 333 号
18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杨东社区中心	云台路 718 号
19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杨思社区中心	杨新路 60-1 号
20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永泰社区中心	永泰路 2079 弄 63 号
21	三林镇重点企业组网	世博社区中心	东书房路 629 弄 8 号 5 楼
22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前滩社区中心	芋秋路 196 号
23	三 林 镇 重 点 企 业组网	懿德社区中心	和炯路 681 号
24	三林镇重点企	五违办 群租办	永泰路 278 号 永泰路 278 号
24	単 点 企业组网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 心(房办)	永泰路 278 号

7.2.2 技术指标要求

系统功能

1、专线网络接入服务

政务网 1 线总头 200 M 上下行对称的专线接入服务; 1 线分点 100M 上下行的专线接入服务; 118 线 50M 上下行的专线接入服务; 企业组网 1 线总头 200M 上下行对称的专线接入服务, 24 线分点 50M 上下行对称的专线接入服务。

7.2.3 技术指标

专线性能指标包括: 吞吐量、时延、丢帧率。

マ ベル: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吞吐量	指单位时间内成功地传送报文数量。吞吐量指标暂定为:测试值与承诺带宽

	误差应小于1%。
2. 时延	时延是指在两台 U 设备之间传送以太网帧所需的时间。上海境内时延指标暂
	定为: 平均时延≤10ms
0 7 11-	指一定时间内以太网帧在 U 设备之间传送过程中丢掉的帧数占总发送帧数
3. 丢帧率	的百分比。丢帧率指标暂定为:平均丢帧率≤1×10-7。

7.3 服务标准及要求

7.3.1 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设有故障报修服务电话,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原则上每次故障后 24 小时内恢复,若采购人提出因发生故障、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要求供应商现场维保的,需有人 7 天×24 小时待命,并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7.3.2 服务要求

- 日常巡检维护
- 1) 网络设备清洗清洁,除尘,设备平整度调整,设备固定。
- 2) 机柜除尘、清洁; 机柜整理,包括交换机、配线架和网线的重新整理、排序,并重新标上统一的编号。
- 3) 线路模块、光纤配线检查:标签检查:整理凌乱线缆:
- 故障检修服务
- 1) 提供统一的报修维护电话, 2 小时响应, 4 小时内到现场
- 2)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考核周期内,故障最长修复时间应不超过24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6小时。
- 3) 对所发生的故障及时排除;编写更新文档、表格和对应表来显示其物理链路。
- 备品备件服务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 8.1.1 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8.1.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

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 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 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9 管理、考核要求

- 9.1.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 9.1.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9.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 (1) 出现被中心安全管理部门、第三方测评机构或审计的系统安全评估和检查中发现或通报的安全问题的,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1‰。
- (2) 投标人应配合做好临时性应急保障性工作,每出现一次用户投诉且未合理处理, 扣减合同金额的 0.2‰。
- (3) 投标人需确保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的及时,未达到要求,则将情况记录后, 一次扣除合同款的 2%;未达到运营要求的,扣除合同款的 1%。
 - 9.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 9.3.1 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设备保修期内免费服务(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 9.3.2 投标人须对设备的售后服务承诺,并对其的售后服务做出详细说明。

服务期限:一年。在服务期限内,项目团队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团队负责人,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9.3.3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标准: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远程支持: 7×24 小时远程调试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不能解决的故障或问题,通过远程终端登陆到故障设备中调查和收集数据,分析故障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提供远程操作。

现场支持: 3 小时内赶到,抵达现场时间在三林镇人民政府提出现场支持要求起计算。

故障应急处理:通过多种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响应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故障,最大程度的降低移动网络故障对各项业务产生的影响。

重保:在重大节日休假前,可提供应急联系方式并提供重大保障时的驻场服务,包括:提供可行的应急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备备件、系统备份、带宽等,确保半小时内恢复故障; 提供重大重要事件期间的临时性的移动网络扩容需求;每日提供移动业务运维报告,每日根据业务运维情况提出系统运行风险,提前制定应对及解决方案。

10 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第三章 附件

附件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致: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为 互联网接入服务 项目采购货物 及服务的要求(项目编号: 310115130250710122555-15257894),签字代 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响应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谈判承诺书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6. 报价一览表
- 7.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8.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2.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公司注册地点)</u>的<u>(公司名称)</u>法定代表人<u>(姓名)</u>代表本公司授权:

<u>(公司名称)(职务)(姓名)</u>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u>(项目名称、包件)</u>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3: 谈判承诺书

谈判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谈判。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谈判须知"第1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九、满足谈判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二、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三、按照谈判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 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 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谈判。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谈判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日期:

附件 5: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互联网接入服务 310115130250710122555-15257894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3101151302507 10122555-1525 7894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为 1700,000 元, 最 高 限 价: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600,000 元	

互联网接入服务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第年)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互联网接入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年

序号	工作明细	投标合价
1	总头 200M 上下行对称的政务网专线接入服务	
2	分点 100M 上下行对称的政务网专线接入服务	
3	分点 50M 上下行对称的政务网专线接入服务	
4	总头 200M 上下行对称的企业组网专线接入服务	
5	分点 50M 上下行对称的企业组网专线接入服务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为一年度报价。

附件8.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格式(如有)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的函

致: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注 册 于 <u>(地址)</u> 的 <u>(公司名称)</u> 于年_月_日报名参加上海市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号:),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谈判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
弃参加该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
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以免给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的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互联网接入服务</u>,属于<u>信息传输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 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详见采购需求
-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 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 (1) 本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合同执行 3 个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2)本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合同执行 6个月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3) 合同执行 9 个月后 30 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4) 合同执行期满后 且验收合格,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 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 。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 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名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 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 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字)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

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

位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

时间]

签约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

单位所在地]

(签字)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

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

位传真]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

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

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性别]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提纲

单一来源谈判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谈判完成后__分钟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项目名称)_单一来源谈判提纲

1)谈判时间:年 2)谈判地点:上海 3)供应商:	 	9号16和	喽 室;			
2. 内容:						
1)问 : 答:						
2)问: 答:						
3)问: 答:						
3. 报价:						
第一轮报价:	大写:					
最终轮报价: _	大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 全体谈判小组签字:						
			日期:_	年	月	日